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扶持“一件事”

联办事项 (5项)	办结时限	15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	牵头部门:洛阳市科学技术局 联办部门: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省统计局
服务对象	自愿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相关财税政策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申请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封皮 2.总目录 3.企业承诺书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5.企业总体情况概述(1000 字以内) 6.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7.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8.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相关材料(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9.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材料 10.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11.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 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环评批复文件等材料 12.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包括企业职工总体情况说明和科技人员汇总表 13.中介机构承诺书, 经具有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且符合要求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原件, 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14.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且符合要求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原件(盖鲜章, 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说明书, 有通过行业网站可查询的防伪标识编码), 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彩色扫描打印件(包括主表及附表, 企业应对自己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 税表要求是从税局系统导出, 盖税务部门章或者盖企业自己公章均可, 不要求必须纳税务部门盖章) 	
申请途径	1.线上申请: 申请人可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 注册申请账号后, 进入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扶持“一件事”模块, 上传申请材料, 申请办理。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扶持“一件事”

办理流程图

